

致： 學校支援組織、社區學監、第 75 學區學監、替代性高中與課程學監、綜合服務中心執行主任、各校長、總監家長諮詢委員會主席、教師聯合工會主席、學校管理人理事會主席

發件人： **Kathleen Grimm**
財務行政副總監

主題： **2009-2010 學年學校開放參觀周和家長教師會議**

日期： **2009 年 6 月 16 日**

本次修訂內容是關於春季下午時段初中學校家長教師會議的日期安排調整（新日期是 201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二）。

1. 學校開放參觀周

今年的「開放周」活動將在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1 日該周舉行。主題是「出色的公立學校：一項基本權利和我們的責任」。這是鞏固家長與學校之間的關係的好時機，這將有助於建立一個有活力的夥伴關係，這種關係對於確保每一名學生在學業上獲得成功是十分必要的。學校應該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課程、計劃及會議，並為學生和家長提供各種材料並舉辦各種展覽，以鼓勵家長到校參加各個層次的活動。

在 2009 年 5 月，全市的學生家長都可使用一個重要的額外資源：「ARIS 家長鏈結」（ARIS Parent Link）。這資源包括了每名學生的資訊：出勤、成績表、州測驗結果和定期評估的結果。學校應該支援家長使用這項有價值的資源，鼓勵他們在參加家長教師會議前，登錄並查看子女的成績表現。如果可以設置電腦的話，學校也應該考慮在家長教師會議上安排大家從網上直接查看「ARIS 家長鏈結」的資訊。「ARIS 家長鏈結」可以為老師和家長提供相同話題的範圍，令家長教師會議的討論內容更豐富。

全體學校教職員必須積極攜手合作，鼓勵家長參與所有和學校有關的活動，並且使學校成為讓所有家長都感到溫暖親切的地方。學校教職員將與學區家庭權益倡導員和家庭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的行政區主任共同制訂家長參觀子女班級的程序，並把這些程序列入發給家長的通知當中。為了確保更多家長能夠參與學校活動，所有通知都應翻譯成家長們的母語。

2. 家長教師會議

本信函中列出的家長教師會議絕不能用於限制其他形式的家長教師會議的召開。除了這裡列出的家長教師會議以外，年級會議、班級會議、輔導會議以及個別會議，包括家長與學校教職員為特殊教育學生舉行的個別教育計劃（IEP）會議，都是很好的做法，必須鼓勵在全學年召開這些形式的會議。

為了避免與其他學校組織的旅行活動、其他交通服務以及日程表上的安排產生衝突，各校都應該在全市所規定的日期召開下午家長教師會議，具體日期請參考下面的列表。如果個別家長無法在規定的日期和時間出席家長教師會議，應鼓勵他們另外預約一個家長和教師雙方都同意的時間舉行面談。禁止安排額外的半天上課日用來召開家長教師會議，以確保盡可能地將授課時間用於教學。各級的學校每個學期將安排一天召開下午的家長教師會議，而且這一天仍將被算作一個教學日，計入州規定的 180 天教學日之內。但在制訂學期考勤報告（Period Attendance Report，簡稱 PAR）時，所有召開下午家長教師會議的日期都應被記作教學日。

3. 2009-2010 學年家長教師會議日期

晚間會議*

下午會議

2009 年秋天, 小學

*2009 年 11 月 9 日 (星期一) 晚上

2009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二) 下午

2010 年春天, 小學

*2010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一) 晚上

2010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9 年秋天, 初中

*2009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一) 晚上

2009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二) 下午

2010 年春天, 初中

*2010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三) 晚上

2010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9 年秋天, 高中

*2009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四) 晚上

2009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2010 年春天, 高中

*2010 年 3 月 18 日 (星期四) 晚上

2010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五) 下午

**2009 年秋天, 第 75 學區學校課程

*2009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三) 晚上

2009 年 11 月 5 日 (星期四) 下午

**2010 年春天, 第 75 學區學校課程

*2010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一) 晚上

2010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二) 下午

* 學校可以選擇在其他日期召開晚間的家長教師會議。召開家長教師會議的日期和時間必須有利於家長參與, 考慮到大多數家長的工作時間, 會議召開時間不應早於下午 5 時 30 分。另外, 召開家長教師會議的有關資訊必須存入檔案。學校應至少提前四個星期把相關的通知發給家長。如有必要, 各校應視母語為非英語的學生及家長的情況將通知翻譯成其他語言。下午家長教師會議的召開日期一律不應有所更改。另外, 晚間家長教師會議應持續兩個半小時, 這一點請注意。在此要提醒各位校長, 必須至少在晚間家長教師會議召開前的一個星期提出安排保安人員的要求。關於在公立學校開設的半天學前班課程的家長教師會議安排, 請參考下面的第 6 部分。

** 在非第 75 學區學校開辦的第 75 學區教學課程應遵照其所屬學校的下午和晚間家長教師會議召開日期 (如上所列)。獨立開設的第 75 學區學校應遵守上面所列的第 75 學區學校課程的晚間和下午家長教師會議召開日期 (如上)。

備註: 如果學校的性質屬於複合式學校 (小學加初中、或者初中加高中的複合式學校), 這種學校則在 2009-2010 學年開始之前必須確定一組召開家長教師會議的日期, 並將日期存入檔案。

4. 關於取消 20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和 20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晚上的活動

在這兩天晚上召開家長教師會議的學校將取消成人和進修活動。

5. 有關下午家長教師會議的校車服務程序

下午的家長教師面談將利用兩個小時的教學時間來進行。在這兩個小時裏，學生通常不上課。根據學生的放學時間，應向照常上課的學生提供校車服務。在開家長教師會議的當日，學生放學的時間應該比平時放學的時間提前三個小時。對於校車接送時間和午餐時間的調整、以及通知家長等事宜，都應該做出合理的安排。

6. 關於公立學校半天學前班課程的日程安排

秋季學期和春季學期家長教師會議的持續時間應該一致。在秋季學期小學召開下午家長教師會議的當天，上午上課的學前班學生應參加上午的課程，下午上課的學前班學生當天不上課。在春季學期小學召開下午家長教師會議的當天，下午上課的學前班學生應參加上午的課程，上午上課的學前班學生當天不上課。

7. 關於 2009-2010 學年家長教師會議召開情況的彙報

各校校長應在附上的表格上填寫下列各項資訊，然後交給家庭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的 Darlene Sanchez (dsanche2@schools.nyc.gov)：

- 7.1 參加秋季下午家長教師會議的家長人數。
- 7.2 參加秋季晚間家長教師會議的家長人數。
- 7.3 參加春季下午家長教師會議的家長人數。
- 7.4 參加春季晚間家長教師會議的家長人數。
- 7.5 在召開秋季家長教師會議之前向家長派發的成績報告卡的數量。
- 7.6 在召開春季家長教師會議之前向家長派發的成績報告卡的數量。
- 7.7 在召開秋季和春季家長教師會議當天向家長派發的成績報告卡的數量。

各校校長應最遲在 200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把秋季家長教師會議資訊交給家庭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並應最遲在 20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把春季家長教師會議資訊交給家庭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這些資訊都要存入檔案。

如各校有關於下列方面的問題，請按下面的聯絡方式向有關方面詢問：

- 學前班學童的校車接送問題，學校應撥打 718-482-3800 詢問。其他年級的校車接送問題，學校應撥打 718-392-8855。
- 與彙報學生提早放學情況及學期考勤記錄（PAR）相關的問題，負責學生帳戶的秘書/負責出勤的人員應與他們在 PAR 部門的聯絡人聯繫。
- 為了與英語水平有限或不懂英語的家長更好地溝通，學校工作人員應該致電教育局翻譯小組，要求在下午和晚上的家長教師會議舉行期間進行電話上的翻譯，電話是 718-752-7373 轉 4。我們將在晚上會議舉行的日子提供這些服務，直至晚上 8 時 30 分為止。
- 所有其他與本文件有關的問題都應由家庭參與及權益倡導辦公室負責解答，聯絡電話是(212) 374-2323。